

## 附錄六

### 歷次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開發計畫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  
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程序審查意見**

（107 年 7 月 17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76012000 號函）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請於封面加註（初稿）以利辨別。	遵照辦理，已於封面、書背、目錄等案名處加註（初稿）。
2. 本案機電設施計畫變更內容請納入表 3-1「本案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俾利審閱。	遵照辦理，已將本案機電設施計畫變更內容納入表 3-1「本案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3. 第二章「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各評估者之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與附錄二檢附之學經歷證明文件不符，請再檢視。	遵照辦理，已重新檢視並修正第二章「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各評估者之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與附錄二檢附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開發計畫

##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

### 書面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吳委員水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環說書定稿本所提實設汽車停車位為 333 席，而本次變更降為 309 席，依據如何？	謝謝指導，本案因各使用用途面積調整，依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信義計畫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算汽車停車位為 309 席。
2. 環說書定稿本所提實設機車停車位為 444 席，而本次變更增為 517 席，如何估算之？	謝謝指導，本案因各使用用途面積調整，依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信義計畫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算機車停車位為 517 席。
3. 環說書定稿本所提實設大客車停車位 48 席及實設腳踏車停車位 84 席，而本次變更降為 44 席及 78 席，降低原因何在？	<p>1. 謝謝指導，本案原因旅館用途自設 4 席大客車車位及依臺北市政府地上權設定契約設置 44 席大客車；本次變更因取消旅館，取消 4 席自設大客車位，保留 44 席依地上權設定契約之 44 席大客車。</p> <p>2. 另本次自行車位設置 78 席係依照環評審議規範設置 1/4 汽車車位之自行車位，309 席汽車車位 <math>\times 1/4 = 78</math> 席自行車位。</p>
4. 部分變更餐飲業，而其油煙排放樓層、高度及方向如何？有何影響？	謝謝指導，本案於附屬商業棟 3 層夾層排放油煙，排放高度於 15 m 以上，且不影響鄰房。
5. 本次差異分析報告，應將修正機車車道位置及空間動線如何？並分析其有何影響？	<p>謝謝指導，本次配合周邊住戶要求本案機車出入口需降低干擾，變更機車出入口至基地北側/忠孝東路 236 巷 2 弄。本次變更方案因動線無經過東側住宅區，可避免影響鄰里安寧；且因與大客車出入口整併，可降低續進車流之影響，並避免尖峰時段與汽車動線交織，詳圖 4。</p> <p>修訂報告： 詳圖 4-7。</p>
6. 本案戶數原為 4 戶，本次變更為 62 戶，請補如何管理？	謝謝指導，本案為單一所有權案，因規畫需求將戶數變更為 62 戶，將委託物業公司管理大樓。
7. 本次變更，基地分時人旅次有增加，如何因應？運輸工具需求如何？	謝謝指導，由於本次變更開發內容調整以辦公室為主體，後續可透過停車管理方式，抑制私人運具使用，並藉由鼓勵大眾運輸使用計劃，增加員工使用大眾運輸意願，相關內容詳見環差報告書附錄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6.2 節。

楊委員明祥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頁 4-12                      (1) 建築基地保水指標 <math>\lambda_c = 0.55 \times (1-r)</math>。依「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基地內法定空地應保水基準比率為 0.50；若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基準比率則為 0.50。請確認本報告書採用規範（規定）。</p>	<p>謝謝指導，本案採「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中之 0.55 基準比例，設計指標 <math>\lambda = 0.333</math> 略大於法定基準值 <math>\lambda_c = 0.33</math>，符合要求。</p> <p>-----</p> <p>修訂報告：                      詳第四章 4.3.5 節，本案設計指標 <math>\lambda = 0.48</math> 大於法定基準值 <math>\lambda_c = 0.33</math>，符合要求。</p>
<p>(2) 請補充各項保水設施配置示意圖及計算式。</p>	<p>謝謝指導，本案保水計算如表 1，保水設施配置示意圖如圖 2 所示。</p> <p>-----</p> <p>修訂報告：                      詳第四章 4.3.5 節、表 4-3 及圖 4-11~圖 4-12。</p>
<p>2. 頁 4-13                      (1) 本案滲透測溝 (0.1 m<sup>3</sup>/m.hr)、滲透陰井 (0.7 m<sup>3</sup>/個.hr)、滲透排水管 (0.7 m<sup>3</sup>/m.hr) 可滲透能力，請補充參考依據。</p>	<p>1. 謝謝指導，依綠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中關於滲透側溝 (Q8)、滲透陰井 (Q7)、滲透排水管 (Q6) 之計算方式，以本案的基地條件 (最終入滲率 <math>f =</math> 基地土壤滲透係數 <math>k = 10^{-5}</math>)，假設滲透排水管的開孔率 <math>x = 0.15</math>，滲透側溝材質為透水混凝土 <math>a = 18.0</math>，其設計值分別如下：</p> <p>(1) 滲透側溝 Q8 = (每公尺滲透側溝每 24 小時滲透量) - (每公尺側溝固定雨水容量) = <math>(18 \times 10^{-5} \times 1 \times 86400 + 0.1 \times 1) - (0.1) = 155.52 - 0.1 = 155.42 \text{ m}^3/\text{m} \cdot 24\text{hr} = 6.48 \text{ m}^3/\text{m} \cdot \text{hr}</math>。</p> <p>(2) 滲透陰井 Q7 = (每座滲透陰井每 24 小時滲透量) + (每座滲透陰井固定雨水容量) = <math>(3 \times 10^{-5} \times 1 \times 86400 + 0.015 \times 1) + (0.015) = 25.92 + 0.015 = 25.935 \text{ m}^3/\text{個} \cdot 24\text{hr} = 1.08 \text{ m}^3/\text{個} \cdot \text{hr}</math>。</p> <p>(3) 滲透排水管 Q6 = (每公尺排水管每 24 小時滲透量) + (每公尺固定雨水容量) = <math>(8 \times 0.15^{0.2} \times 10^{-5} \times 1 \times 86400 + 0.1 \times 1) + (0.1) = 47.295 + 0.1 = 47.395 \text{ m}^3/\text{m} \cdot 24\text{hr} = 1.97 \text{ m}^3/\text{m} \cdot \text{hr}</math>。</p> <p>2. 上述計算皆大於 P.4-13 之相關數值 (滲透側溝 <math>Q8 = 6.48 &gt; 0.1 \text{ m}^3/\text{m} \cdot \text{hr}</math>、滲透陰井 <math>Q7 = 1.08 &gt; 0.7 \text{ m}^3/\text{個} \cdot \text{hr}</math>、滲透排水管 <math>Q6 = 1.97 &gt; 0.7 \text{ m}^3/\text{m} \cdot \text{hr}</math>)，後續將依此修正相關滲透計算。</p> <p>-----</p> <p>修訂報告：                      依據「臺北市基地開發貯集滯洪量計算表」規定重新規劃及檢討計算，詳第四章 4.3.5 節。基地保水量由原核准之 <math>656.35 \text{ m}^3/\text{hr}</math>，提升為 <math>665.06 \text{ m}^3/\text{hr}</math>。</p>

## 詹委員長權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交通衝擊因使用功能改變，對上、下班及活動期的時段會有和之前評估不同之影響，有必要提交通管理計畫來降低對週邊道路之影響。	謝謝指導，為降低交通影響衝擊，本案針對外部交通改善、鼓勵大眾運輸使用計畫及停車場安全管理措施等三個項目研提交通改善計畫，詳見環差報告書第七章。

## 劉委員小蘭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請說明本次變更後各種使用面積之變化。	<p>謝謝指導，本次變更主要將旅館（含附屬餐廳）變更為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並增加健身服務業；零售業及餐飲業面積調整，美術館面積不變，詳表 2。</p> <p>修訂報告： 詳表 3-2（pp. 3-2~3-3）。</p>
2. 此次變動，實設汽車停車位由 332 席減為 309 席，腳踏車位由 84 席減為 78 席，請說明其原因。	<p>謝謝指導，本次變更因各使用用途面積調整，依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信義計畫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算汽車停車位為 309 席；另依照環評審議規範設置 1/4 汽車停車位之自行車位，<math>309 \times 1/4 = 78</math> 席。</p>
3. 請問本案可容納人口多少請說明，如 P.6-1 生活用水辦公室可容納 9,183.6 人，P.6-5 污水量檢討表為 7,654 人，而 P.6-7 交通量推估為 3,417 人，其他使用亦同。人數若不同，請說明計畫可容納多少人。	<p>1. 謝謝指導，因各項計算皆有其業管法令之規範，此實為法令競合之結果，望請諒察。</p> <p>(1) 污水量係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計算。</p> <p>(2) 自來水用水量係依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編定之用水設備作業規範計算。</p> <p>(3) 交通量推估之使用人數係依實際調查同類型案件之推估。</p> <p>2. 本案採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計算之使用人口推估廢棄物產生量等影響（全案各用途合計為 12,439 人），然本案之最大收容人數，將依據「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性能驗證技術手冊」估算，並經「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審定之結果為準。</p> <p>修訂報告： 本案採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計算之使用人口推估廢棄物產生量等影響（全案各用途合計為 12,303 人）。</p>
4. 本次使用取消旅館使用，請說明防災計畫之變化。	<p>謝謝指導，本案將配合用途調整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審查，目前正在進行書面審查階段，將依規定於建照前取得內政部核定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p>
5. 廢棄物的產生量將一般零售、健身服務業及	<p>謝謝指導，因一般零售業、健身服務業、餐飲</p>

美術館垃圾一併計算是否恰當。	業及美術館皆屬使用人口流動之狀況，故本案採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計算之使用人口推估廢棄物產生量。
6. 請列表說明各項變化前後之資料（如污水、用水、垃圾、廚餘...等）。	謝謝指導，各項變化前後之資料，詳見表 4。修訂報告：詳表 3-1。

### 劉委員益昌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建議增加一張開發案之區位地圖。	遵照辦理，本開發案之區位地圖詳見圖 1。修訂報告：詳圖 4-2。
2. 其餘無意見。	謝謝指導。

### 駱委員尚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為何污水量 1,250.85 CMD 比生活用水量 1,201.67 CMD 還要多？	謝謝指導，因污水量檢討需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計算，自來水用水量則依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編定之用水設備作業規範計算。此實為法令競合之結果，望請諒察。
2. 本案已提出大眾運輸使用計畫之各項鼓勵措施，是否可再增加 YouBike 租借站及地面自行車位（目前 48 席仍偏低），地下室 78 席腳踏車停車位也應改為地面車位。	謝謝指導，本案自行車位皆設置於地面層兩處，48 席於基地北側、30 席於基地東南側，共 78 席，符合環評審議規範規定之 1/4 汽車位（309 席×1/4=78 席）。

### 龍委員世俊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次變更將原先沒有餐飲業之樓層增設了餐飲業，請估算此次變更後所增加之餐飲業面積？若無法事先估算，是否能承諾此次變更後餐飲業總面積不超過原先環評案之餐飲業總面積。	謝謝指導，本案原環說書餐飲業（B3 類）總營業面積為 3,821.34 m <sup>2</sup> ，本次變更設置餐飲業總營業面積 3,655.07 m <sup>2</sup> ，與原環說書相比並無增加。
2. 請承諾所有餐飲業皆須裝設防治效率達 90% 之污染防制設備，並列於第七章做為環評承諾。	謝謝指導，本案承諾所有餐飲業皆裝設防治效率達 90% 之污染防制設備，並列於第七章做為環評承諾。
3. 若此次變更之餐飲業總面積會超過原環評核定面積，請評估此增加對環境（空品、污水、噪音等）之衝擊，並列出減輕對策。	謝謝指導，本案原環說書餐飲業（B3 類）總營業面積為 3,821.34 m <sup>2</sup> ，本次變更設置餐飲業總營業面積 3,655.07 m <sup>2</sup> ，與原環說書相比並無增加。

## 高委員思懷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表 6-9~6-11，本次變更空氣品質評估以環說書背景調查最大值為背景值，請補充分析環說書通過至今環境監測結果與環境品質變化趨勢，據以說明本次推估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的合理性。	1. 謝謝指導，本案環說書環境背景調查階段至今基地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詳表 1~表 2 及圖 1~圖 9。 2. 因本案目前已施工，然僅施做連續壁，尚未地下室開挖；由前述資料可知，空氣品質尚屬穩定，故仍以環說書背景調查最大值為背景值為推估之背景值。 ----- 修訂報告： 詳附錄七。
2. 表 6-12~6-13，現況環境背景音量係指何時監測數據？請補充分析環說書通過至今環境噪音監測結果與變化趨勢，據以說明本次推估營運期間環境噪音品質的合理性。表 6-14~6-15，振動評估亦同。	1. 謝謝指導，本案環說書環境背景調查階段至今松高路（松山工農）噪音監測結果詳表 3 及圖 10~圖 12、振動監測結果詳表 4 及圖 13~圖 14。 2. 因本案目前已施工，然僅施做連續壁，尚未地下室開挖，故無大量施工車輛進出；由前述資料可知，噪音、振動測值尚屬穩定，故仍以環說書背景調查最大值為背景值為推估之背景值。 ----- 修訂報告： 詳附錄七。

## 鄭委員福田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乃配合招商實務及都審變更，調整細部設計，除增設餐飲業對空氣品質稍有影響外，其對用水、廢水、垃圾及噪音、交通之影響和原環評通過之影響差異有限。對餐飲業之影響應加評估其開發強度，並應承諾餐飲業設置(1)可供 PM <sub>2.5</sub> 採樣之煙囪。(2)有效之廢氣處理設備，並設有供採樣分析該項處理設備之採樣孔。(3)專用電錶。	1. 謝謝指導，本案原環說書餐飲業（B3 類）總營業面積為 3,821.34 m <sup>2</sup> ，本次變更設置餐飲業總營業面積 3,655.07 m <sup>2</sup> ，與原環說書相比並無增加，故相關環境影響亦無加重。 2. 本案承諾設置(1)可供 PM <sub>2.5</sub> 採樣之廢氣排放格柵。(2)有效之廢氣處理設備，並設有供採樣分析該項處理設備之採樣孔。(3)專用電錶。

## 信義區公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所無意見。	謝謝指導。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局無意見。	謝謝指導。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經查本案開發基地非屬本府公告本市山坡地範圍，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導。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植栽配置喬木建議依樹種特性預留足夠行株距，以利未來生長空間所需。	謝謝指導，本案喬木設計間距為符合地面層人行空間及綠化規範之樹間距維持 5 至 8 公尺之規範。
2. 有關樹木移植計畫依臺北市樹木申請遷移及移除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簽報本府核准後，擬定樹木移植計畫書，提送樹木管理機關及公園處審查通過後，辦理樹木遷移作業」。故本案後續請依規定辦理審查作業。	謝謝指導，本案基地內及公有人行道樹木移植計畫已提送，並經 貴處 106 年 2 月 6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630501700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6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630504800 號》函審查通過，並於 107 年 6 月 7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78000007 號》函保活期屆滿解除列管。相關公文詳附件二。 ----- 修訂報告： 詳附錄一。
3. P4-9 四、樹木移植計畫移植喬木如死亡以原樹種及規格進行補植。	遵照辦理，本案樹木移植計畫移植喬木如死亡將以原樹種及規格進行補植。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有關雨水貯留設施請依 102 年 10 月 8 日頒布之「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相關規定進行規劃，並依程序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後，轉送本處配合審查。	謝謝指導，本案將依規定辦理。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次變更無涉本處權管事項，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導。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P6-4 「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已修正名稱，且其所述條文亦與現行之自治條例不符，請釐清。	遵照辦理，將修正為「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因本案美術館量體曾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0-1 條規定設置公益性設施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在案，請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說明美術館量體變更內容，以及美術館各樓層面積變更差異數字。	<p>謝謝指導，本次美術館變更內容為各層樓地板面積微調(詳表 3 差異數字)，美術館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總量同原核准；以及美術館建築物高度由原 23.70 m 變更為 24.85 m。</p> <p>修訂報告： 詳表 3-3。</p>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P4-6，圖 4-5，請補充基地內部自行車動線。	<p>遵照辦理，已補充基地內部自行車動線，詳圖 3。</p> <p>修訂報告： 詳圖 4-6。</p>
2. P4-11，平面層機車動線(進入地下層 2 處轉彎處)請保持視覺通透性，以維行車安全。	<p>遵照辦理，平面層機車動線(進入地下層 2 處轉彎處)將保持視覺通透性，以維行車安全。地面層車行動線說明詳圖 5。</p> <p>修訂報告： 詳圖 4-8。</p>
3. 機車出入口整併至大客車出入口請增加安全警示以及管理措施。	遵照辦理，有關安全警示設施規劃，詳見環差報告附錄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6.3 節。
4. 附錄四，交通影響評估 P2-15~2-17，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停車供需調查(含自行車)請更新至 106 年數據。	<p>遵照辦理，已更新至 106 年停車供需資料，詳附件一。</p> <p>修訂報告： 詳附錄四 2.4 節。</p>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施工尚不影響公車站位及路線，本處原則無意見。	謝謝指導。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機車出入口調整設於北側忠孝東路五段 236 巷 2 弄與大客車出入口整併，考量機車進出安全請補充加強安全措施。	遵照辦理，有關安全警示設施規劃，詳見環差報告附錄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6.3 節。
2. 附錄四交通影響評估內停車供需調查引用本處 104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供需調查資料，請更新至 106 年度調查資料。	<p>遵照辦理，已更新至 106 年停車供需資料，詳附件一。</p> <p>修訂報告： 詳附錄四 2.4 節。</p>

###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導。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有關建物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請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訂「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謝謝指導，將依規定辦理。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局無意見。	謝謝指導。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一、查本案前經107年5月10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495次委員會審議，決議為「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30日內，檢送5份修正後報告書與2份光碟送請本府變更設計核定。」。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主要應修正事項如下： (1) 同意本案變更使用、地面層配置與機車道及建築設計調整。	謝謝指導。
(2) 同意廣告物形式、位置及數量變更，惟基地南側臨道路側之指標及樹立廣告請整併。	遵照辦理。
(3) 同意取消附屬商業棟與塔樓間之空橋連通設計。	謝謝指導。
2. 本案除應依都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外，倘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後有相關意見，仍請申、設單位配合辦理，並俟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後，始得據以申辦都審核定事宜。	本案依規定將於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後辦理都審核定事宜，並依照都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報告書。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局已查案內報告已取消一般旅館業，爰本局已非本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局擬無意見。	謝謝指導。

###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查本案土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且周邊土地為住宅及商業區，開發密度極高，對生態環境影響輕微，爰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導。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導。

#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開發計畫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 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 第一次審查會

(107.08.29 北市環綜字第 1076025138 號函暨 107.09.06 北市環綜字第 1076028056 號函)

### 決議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謝謝指導。
2.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遵照辦理。
3.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遵照辦理。

### 高委員思懷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環境監測結果應該與原環評推估值比較，並評估是否依據原承諾事項執行，以及其執行成效。	1. 謝謝指導，本案環境監測結果與原環評推估值之比較，詳請參閱附錄七。 2. 開發單位皆依原環評承諾執行各項環境影響減輕對策，由上述監測結果顯示，各項環境因子實測值多在預估值之下，可知原承諾之相關減輕對策執行成效良好。

### 劉委員小蘭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最大容納人口請說明。	1. 本案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計算之污水使用人口，總引進口為 12,303 人。 2. 本案最大收容人數依據「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性能驗證技術手冊」估算為 16,221 人，目前尚在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審查程序，未來將以內政部營建署核定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審定之結果為準。
2. 防災計畫未來應補充。	1. 塔樓原設計用途為餐廳、旅館與辦公室使用之複合商業大樓。本次變更整棟主要為辦公大樓使用，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估，其使用用途相較於原設計更為單純，內部人員多為熟悉環境之人，另由於使用用途單純，在

	<p>防火安全之管理上更易於執行。附屬商業棟原為地上 5 層建築物供旅館之宴會廳使用，本次變更為地上 3 層建築物，僅於 1F 規劃餐廳/商場使用，2F~3F 為機電設備層使用。相較於原設計，使用上相當單純，使用人員也大幅縮減，且人員均能直接避難至戶外，防火管理上也更為容易。美術館僅針對使用隔間上進行調整，對於防火避難尚無太大差異。總體來說，本次變更對於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上更為有利。</p> <p>2. 本案已配合用途調整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審查，目前尚在審查程序中，將依規定取得內政部核定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p>
--	--

###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本案原規劃旅館使用，未來會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現改成全棟辦公大樓，有關能源管理系統部分，請開發單位維持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p>	<p>謝謝指導，本案本次變更雖取消旅館使用，然原有關能源管理系統部分，仍將維持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p>

### 范委員正成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施工期間所造成之影響，應該有「環境背景值」比較，因施工作業對環境污染增量是少，以便了解對環境衝擊。</p>	<p>謝謝指導，本案環境監測結果與原環評推估值之比較，詳請參閱附錄七。</p>

###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無其他意見。</p>	<p>謝謝指導。</p>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請檢附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相關圖說，並依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 7 月 22 日修訂「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逐條檢討說明。</p>	<p>遵照辦理，補充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圖說及依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 7 月 22 日修訂「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逐條檢討說明，詳附錄一 PP.A1-13~A1-15。</p>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非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及列冊追蹤建物，亦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本案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謝謝指導。
2. 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謝謝指導，本案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導。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開發基地範圍與變更內容均無影響公車站位及路線，本處原則無意見。	謝謝指導。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補充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P4-11，請說明平面層機車動線（進入地下層2處轉彎處）如何保持視覺通透性，如車道設有實牆其高度及安全警示設施。	謝謝指導，本案地面層機車車道與大客車車道之間設有1.75公尺高之實牆；機車車道另一側設置植栽樹木，以保持視覺通透性。另於2處轉彎處設置圓凸鏡，以確保行車安全，詳見圖4-10（p. 4-15）。